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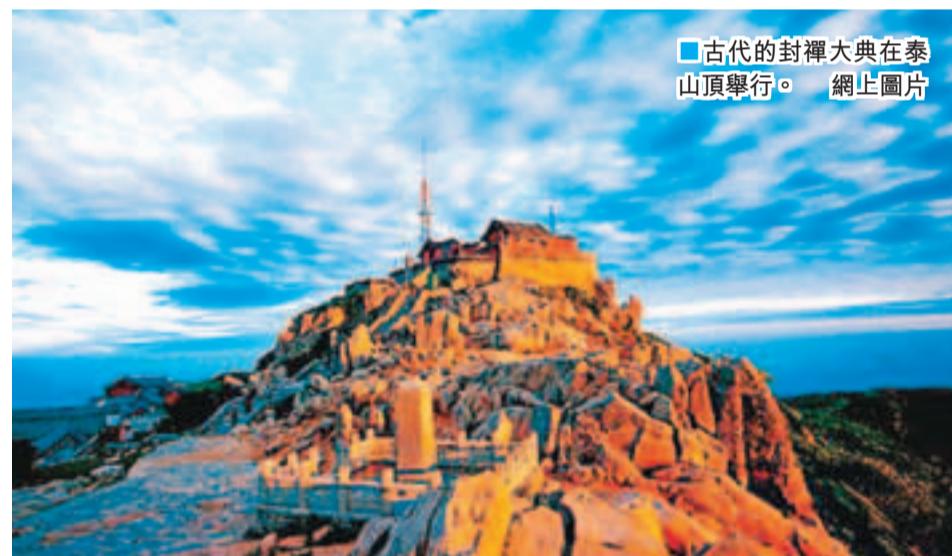
最後的「封禪」（上）

張衍榮

治、唐玄宗李隆基、宋太祖趙匡胤等一千「天子」去泰山闡謠過。而劉徹更邪乎，從公元前110年到公元前89年的22年中，他竟瘋狂地「大典」了8次！

一代又一代的九五之尊們，何以如此摩肩接踵，趨之若驚，甚至樂此不疲呢？劉向一語破的，他在《五經通義》中說：「天命以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於天，報群神之功。」

原來，大老遠跑去，都是為了藉此鼓吹其統治的合法性——「天命神授」。那麼，除了這種自欺欺人的政治告白外，還有沒有點別的呢？有的。關於這一點，賀知章洞若觀



■古代的封禪大典在泰山頂舉行。網上圖片

朝廷「一把手」，不少人都玩過「封禪」。

「封禪」是個甚？依據《史記·封禪書》張守節《正義》解釋：「此泰山土築土為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此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

「封禪」具體源於何時，今已無考。但據傳，秦代以前曾有72位帝王幹過，由此可見秦以前「封禪」已蔚然成風。這種時尚沿襲至秦漢，愈演愈烈，竟成為帝王的「曠世大典」。至唐宋時代，封禪的內容、程序、儀禮等日臻完備。

在宋真宗「封禪」之前，歷史上已有「始皇帝」嬴政、漢武帝劉徹、漢光武帝劉秀、隋文帝楊堅、唐高宗李

火，他說：「前代帝王，所求各異，或禱年算，或思神仙」。也是，秦始皇、漢武帝，都迷信異常，追求長生，希望成仙，其封禪也就因此搞得神秘兮兮的；而劉秀深知成仙之類有點扯淡，便轉而求長壽；李治懼內，擔心皇權改姓，便暗中求「鴻基永固」……

由此可見，神乎其事的「封禪」，根本就不是一件正經事，既非生產運動，也不是軍事出手，既不能創造財富，也不能擴大版圖，充其量不過一場興師動眾、勞民傷財的政治鬧劇而已。

然而，即便是這種政治鬧劇，宋真宗也煞費苦心地去折騰了一番，只是到他為止，後面就畫句號了。因此，趙恆的「封禪」便是最後的「封禪」。

這最後的「封禪」，就主觀故意而言，趙恆無疑是想玩一盤的。

趙恆是趙光義的第三子，從小養在深宮中，長在婦人手，一無政績，二無軍功，三無太子黨，生性又很懦弱。當初「接班」就很懸，倘若不是「大事不糊塗」的宰相呂端覺察有異，急中生智，將急急前來宣他進宮的內侍王繼恩（李皇后心腹）就地鎖住，火速趕往宮內，不由（李皇后）分說命人趕緊接出趙恆，讓他立即就在太宗靈柩前舉行即位典禮，他這個太子能不能「進步」還真不好說。因此，他是非常需要借助神道樹威的。

然而，「封禪」並非誰想幹就能幹，它需要資格和條件：

一是開國之君，易姓而王，由亂而治，達到太平，成就突出，可以告天地神祇。

二是守成之主，不僅政治上要有突出成就，天下承平，五穀豐登，且須祥瑞頻現。

對號入座，宋真宗夠得上哪一條？一條也夠不上。

他是「大宋」的第三個皇帝，既非開國之君，亦非中興之主，經濟上雖在發展，但顯屬和平年代的自然現象，且多係前輩遺澤。

而政治、軍事兩大塊基本無建樹，尤其在安

定北方邊陲方面，不僅沒有成就，反而十分被動。至於「祥瑞」云云，更是沒影的事。

如此一種局面，他趙恆哪敢去玩封禪呢？就像俗話說的樣，縱有那賊心，也沒那賊膽哪！

孰料，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圓夢的曙光終於出現在地平線上。

這年9月，宿敵契丹大舉入侵，隨後爆發了澶州之戰。趙恆在宰相寇準的疾言厲色敦



宋真宗趙恆。

網上圖片

促下，不得不硬起頭皮到前線「御駕親征」。這一仗雖然軍事上暫時只打了個平手，但政治上、心理上、氣勢上卻贏了個大滿貫：宋軍士氣高漲，遼方被迫求和。按說，遇此千載難逢之機，趙恆應該一鼓作氣，傳檄揮師，直搗黃龍才是。可誰料，這個急欲休戰，一心只想做個太平犬的皇帝，在並未弄明真偽的情況下，對死敵的「議和」居然求之不得，不僅急不可待地接受了契丹人的求和，甚至還表示，「只要不割地，賠點錢財不在話下」。他對前去和談的使臣曹利用交底說：「逼不得已，百萬也行。」當內侍誤傳許了三百萬時，他固然一時驚訝，卻旋即表示：「只要了結此事，三百萬也行啊！」當得知只許了三十萬時（實際是寇準在暗中嚴令曹不得超過三十萬），他大喜過望，認為曹利用立了大功，對其好一番褒獎（見《話說中國》之《文采與悲愴的交響》103頁）。

和談成功，戰事結束，端的是化干戈為玉帛了：宋遼君主以兄弟相稱，「大哥」每年給「小弟」進貢「歲幣」三十萬銀絹。這便是發生在宋代的一樁咄咄怪事，打了勝仗反倒心甘情願給人賠錢的「澶淵之盟」。

澶州之戰，宋遼都宣稱大勝，用今天的話說就是「雙贏」。如果沒有弄錯的話，趙恆的「澶淵之盟」開了花錢買平安，金錢換和平的先河。歷史告訴我們，這種無異於購買「和平險」的荒唐事，也只有宋真宗之流才幹得出來。

「澶淵之盟」讓契丹人滿載而歸，之後，遼邦由於內部原因分身乏術，宋遼邊境一時無事，趙恆卻誤以為是「澶淵之盟」所致而十分自得。

不料，正當趙恆飄飄然時，「澶淵之盟」的泡沫被參知政事（副宰相）王欽若戳破。此人是北宋五鬼之一，因嫉妒寇準戰後恩寵有加，便在趙恆耳邊扯老婆舌。據《宋史·寇準傳》紀述，一日會朝畢，王氏見皇帝目送寇準離去，便對趙恆說：「陛下敬寇準，為其有社稷功耶？」又說：「澶淵之役，陛下不以為恥，而謂準有社稷功，何也？」趙恆愕然，問：「何故？」王氏說：「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澶淵之舉，是城下之盟也。以萬乘之貴而為城下之盟，其何恥如之！」他還陰毒地說：「陛下聞博乎？博者輸錢欲盡，乃罄所有出之，謂之孤注。陛下，寇準之孤注也。」

經過王欽若的讒言挑撥，趙恆有如大夢初醒，渾身不自在，寇準也終於被趕出朝廷。

亦有可閱

青絲

讀體己書

讀書是增進知識的手段，也是一種消閒破寂、陶冶心性的樂趣。現代提倡終身教育的理念，也就是說，人的一生都是需要讀書的，活到老就應學到老，並不因為年齡的變化而有所改變。不過，人在年少時讀書，無須過多的選擇，隨手捧起一本書就可以讀，以廣博知識面為主。等到了一定的年紀，知識和人生閱歷有了一定的積澱，有了自己的閱讀口味，這時候就會面臨選擇，讀怎樣的書才會對自己更有益。

明代教育家陳獻章談及讀書，「以我觀書，隨處得益，以書博我，則釋卷茫然」。認為讀書應以我為主，方能隨處得益，如果是為了求多求廣，一味瀏覽涉獵，放下書本後就會彷徨歧路，對事情無法理解。其意旨是提倡讀書要先確立興趣，讓自己專注下來，在此基礎上始可深入，才會有進一步的擴展。如果以現代的觀點解讀，就是讀「體己」的書——於個人閱讀興趣內，找到可與自己靈魂接觸的書。書中的一言一語，思維情趣，境遇經歷，都多有相似，於是閱讀時就會有濃厚的興趣，不知不覺浸潤其中。如此心境下，讀書自然也更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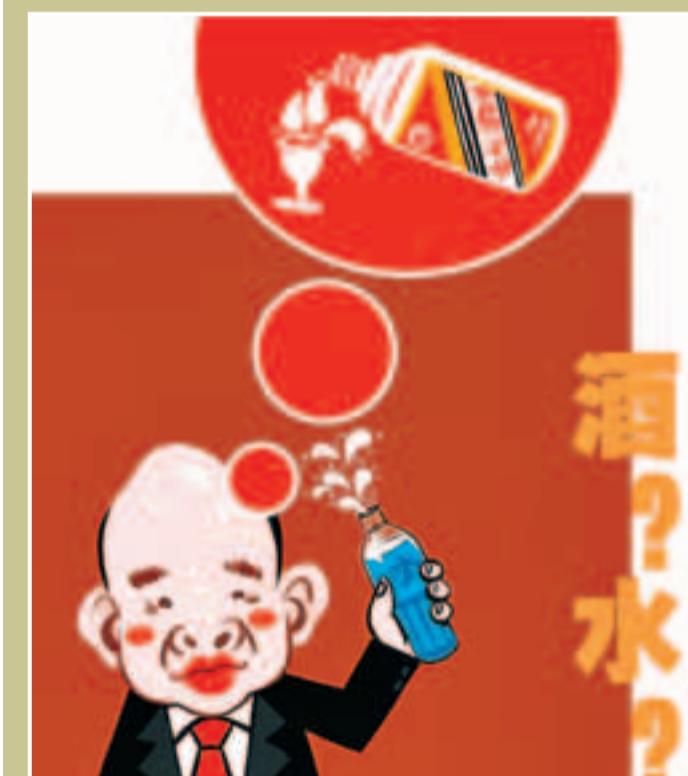
一本「體己」的書，就像一個親密而知心的朋友，其魅力是情不自禁，發自肺腑的。明代袁宏道夜讀徐渭的詩集，一時無法自控，當場大叫起來，叫完了又繼續讀，讀了又叫，就是因為兩者的精神能夠隔空對上話。對此，明代理學家薛瑄說：「讀書體貼到自己身上，方有味。不然，雖讀盡古今天下之書，無益也。讀前句如無後句，讀此書如無他書，心乃有入，口唸書而心弛，難乎有得矣。」

意為讀書要根據自己的經歷體驗，去領會書中的內容，如此方能讀出味道來，見解才會深刻。如果嘴裡在讀，眼睛在看，心裡卻想着毫不相關的事，即使讀完了古今天下的書，也不可能有收穫。而這，也就是「體己」書的特殊之處。比如書中的某一個句子，會令人馬上想到自己曾有的經歷，並據此而思索；書中的某一個段落，會讓去籌劃文章怎麼寫、學問怎麼做。這種全新的視野、活躍的思路，均為「體己」之處。

至於如何從眾多的書籍當中，找到氣質性靈相近的「體己」，因人而異。作家老舍的方式是在閱讀時加入一點點靈感，覺得印象好的書，就是情性相近的好書。而這種好的閱讀印象，「有時候並不是全書的，而是書中的一段的最入我的味；因為這一段使我對全書有了好感；其實這一段的美或者正足以破壞了全體的美，但是我不管，有一段叫我喜歡兩天的，我就感謝不盡」。其主旨是倡導平時要重視閱讀興趣的開發，讀書時以主體樂趣為本，這樣就能在寬泛的閱讀當中，迅速發現自己的興趣所在。其經驗方法，頗有可借鑒之處。

畫中話

■圖/文：張小板



圖解：
國企請客指南：現在通行的做法是，喝酒把商標先撕下來。更為隱秘的辦法則是，把酒倒進礦泉水瓶。

生話點滴

春韭入菜來

蒲繼剛

春天的雨就這樣飄灑地下了起來。柳樹已經發芽，櫻花已經盛開，遠走的鳥兒也已歸來。春天來了，春天已經染綠了我們居住的漢水兩岸。

春天是萬物復甦的季節，因為讓人厭倦的寒冬已經過去，一切都在熱烈地生長着。母親生前總是說：「春天也要進補，但春天不

用大魚大肉來進補，春天可以用一些特別的蔬菜來進補。用韭菜來進補是最好的。」母親離開我們都快兩年了，而我卻好幾次在夢中夢到母親做韭菜炒雞蛋給我們吃。

韭菜，那是很奇特的一味蔬菜。俗語說：「春寒還料峭，春韭入菜來。」韭菜又叫「起陽草」，性溫，有補腎補陽的作用。韭菜在中國有幾千年的種植歷史，《詩經·幽風·七月》中就有「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的詩句，那時的韭菜，和羊羔並列為祭品，是天子等貴族用來祭祀或祭祀祖先的貴重蔬菜。韭菜在古人心目中，韭菜非家常菜，在蔬菜中地是很高的。

韭菜可以炒肉，炒蝦仁，包餃子，包子，涼拌等等。但我最喜歡吃的還是韭菜炒雞蛋，那是非常可口，非常養眼，也非常補人的一道菜。你瞧那翡翠般碧綠、鮮嫩的韭菜，配上鮮黃、艷麗的土雞蛋，在鍋裡先把韭菜用油一煎，然後再把韭菜往油鍋裡一放，韭菜可以炒肉，炒蝦仁，包餃子，包子，涼拌等等。但我最喜歡吃的還是韭菜炒雞蛋，那是非常可口，非常養眼，也非常補人的一道菜。你瞧那翡翠般碧綠、鮮嫩的韭菜，配上鮮黃、艷麗的土雞蛋，在鍋裡先把韭菜用油一煎，然後再把韭菜往油鍋裡一放，這是多麼令人感慨、辛酸的詩句。從「人

詞話詩說

音樂殖民地

上兩回敝欄談過RubberBand六號和TIM LUI合作的《快樂鐳射舖》，今回有梁柏堅為C AllStar所寫的《音樂殖民地》，巧妙地談音樂載體的變化史。所謂「音樂殖民地」，就是指音樂所寄居或佔據之地。具體來說，也就是黑膠唱片、卡式錄音帶、CD、MD等音樂載體。如果你是「七十後」的話，可能更能體會當中的點點滴滴。於是，《音樂殖民地》乾脆用上酷肖達明一派《今夜星光燦爛》的經典前奏，把聽眾捲入回憶的黑洞——

「有個洞穴人 敲打出聲音 過後來到某個世代有一人 留聲機 關起跟釋放了聲音 聲軌雕刻聲音 音波都流痕 再過數十年 卡式帶出新 以後 迷上聽眾有十數億人 磁帶粉 一轉眼滿街walkman CD一出生 轉眼變discman CD再生MD 再進化MP3 再進化哪裡 哪個知 再見 我們道別 聽覺圖騰 轉眼變細變塵 微塵再出靈魂 留聲機 聲音可鎖緊 可惜聲音不留人 再見 往日旗艦店眾人 當碼半秒震憾 直入耳膜元神 來聽真 今天的聲音 韻遍世界 過後十萬代傳真」

《音樂殖民地》從聲音的初始——敲擊——說起。聲音與音樂的區別，在於音樂原是聲音的管理、音符的編排。當美好旋律誕生，有人想要紀錄、把音樂留住，便有了留聲機。留聲機，含有把音樂留住之意，是可以隨時播放音樂的機器。釋放聲音的關鍵，是唱針和唱片上的聲音刻紋，故謂「聲軌雕刻聲音 音波都流痕」。猶記得小時候，黑膠唱片都是矜貴之物，想要省一點，便要聽卡式錄音帶了。後來又逐漸地有了CD和MD。這些音樂載體，都要配備不同的器材來播放。唱盤以外就是walkman、CD機、discman、MD機等等。演變中，象徵着聽覺享受的符號，體積愈變愈小，最後連MD機也淘汰了，我們便直接在MP3輸入歌曲。連唱片也不用買，便可得到音樂，聲音也不留人，連國際唱片旗艦店也似要捲舖走人。

《音樂殖民地》大講唱片史之餘，還有一層語言遊戲，指向《音樂殖民地》雙周刊（亦簡稱《MCB》）。1994年，香港着名音樂評論人袁智聰創辦音樂雜誌《音樂殖民地》，後於2004年10月29日休刊，前後歷時十載，成為香港最着名、最有江湖地位的獨立音樂刊物。《音樂殖民地》致力於推廣國外流行先鋒音樂資訊，關注香港本地獨立音樂，乃是啟蒙讀者見識外國及本土音樂的一扇窗口，得到「香港MCB音樂殖民地雜誌年終榜推薦」，更是一道帶有專業氣息的光環。因此梁柏堅的《音樂殖民地》，同時是向《音樂殖民地》致敬之作——「今天的聲音 韻遍世界 過後十萬代傳真」——有專業評論、有民間紀錄，美妙的音樂才能真真正正傳世，成為時代的標誌。



■懷念韭菜炒雞蛋的味道。網上圖片